目 录

|  |  |  |  |
| --- | --- | --- | --- |
|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T59655006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利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 | |
| 申办材料 | 1、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2、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协议书或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7XOR009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申办材料 | 1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2广电事项申请书 3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 4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5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6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7公司章程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7XOR00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广电事项申请书 3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 4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5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6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f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EB05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 |
|
|
|
|
| 办理条件 |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 | | |
| 申办材料 | 1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请示件 2需要改变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原因和有关政策依据等说明材料 3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方案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分社备案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K3X20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办理条件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旅行社以互联网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外，其网站首页应当载明旅行社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和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 | |
| 申办材料 | 1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分社经理劳务合同 4营业执照 5分社经理履历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服务指南 | | | |
|
| WHLY00000XK5HVP6001 | | | |
| 适用范围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465项 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 | | |
| 办理条件 |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 | | |
| 申办材料 | 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2馆藏文物退出的申请备案文件 3馆藏文物退出的公示情况 4评估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5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 6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7278002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
|
| 办理条件 | 1.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大型活动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 文物保护方案 2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请示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导游证换发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0M828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 |
|
| 办理条件 | 导游证到期 | | |
| 申办材料 | 1毕业证书 2身份证 3劳务合同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导游证补发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0M828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 |
| 办理条件 | 导游证到期 | | |
| 申办材料 | 1身份证 2个人损毁或遗失导游证承诺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导游证的核发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0M828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 |
| 办理条件 | 1、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2、与经营执业地区旅行社订立劳务合同 3、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4、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 | |
| 申办材料 | 1毕业证书 2身份证 3劳务合同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K3X20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 | |
| 办理条件 | 新批旅行社经营满一年后可向当地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申请相应星级。 | | |
| 申办材料 | 1A级旅行社申请报告 2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材料 3旅行社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材料 4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4355X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 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第七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A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六）申报 5A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 4A级质量等级3年以上。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第八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报告书；（二）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三）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四）旅游景区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五）其他有关资料。第九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和动态管理”的原则，4A级景区申创按照“景区申报、资料审核、景观质量评价、现场检查、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程序进行。（一）景区申报申报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应对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进行自检，自检达标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二）资料审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景区评定标准和细则规定，对景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景区名称、范围、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三）景观质量评价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各地推荐申请4A等级的景区，依据《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申报景区的景观质量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方可进入现场检查环节。（四）现场检查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申创4A级旅游景区，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对景区的服务、设施和环境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五）社会公示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达标的申创4A级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议后，将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六）发布公告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第十条3A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程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视情况参照4A级景区评定程序执行。第十一条全国A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一制作，旅游景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质量等级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方面要与景区特点相一致。旅游景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景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 | | |
|
|
|
|
| 办理条件 |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 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A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 | |
| 申办材料 |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K3X20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 | |
| 办理条件 | 新批旅行社经营满一年后可向当地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申请相应星级。 | | |
| 申办材料 | 1A级旅行社申请报告 2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材料 3旅行社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材料 4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4355X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 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第七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A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六）申报 5A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 4A级质量等级3年以上。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第八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报告书；（二）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三）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四）旅游景区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五）其他有关资料。第九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和动态管理”的原则，4A级景区申创按照“景区申报、资料审核、景观质量评价、现场检查、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程序进行。（一）景区申报申报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应对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进行自检，自检达标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二）资料审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景区评定标准和细则规定，对景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景区名称、范围、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三）景观质量评价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各地推荐申请4A等级的景区，依据《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申报景区的景观质量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方可进入现场检查环节。（四）现场检查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申创4A级旅游景区，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对景区的服务、设施和环境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五）社会公示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达标的申创4A级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议后，将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六）发布公告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第十条3A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程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视情况参照4A级景区评定程序执行。第十一条全国A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一制作，旅游景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质量等级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方面要与景区特点相一致。旅游景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景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 | | |
|
|
|
|
|
| 办理条件 |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A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 | |
|
|
|
| 申办材料 |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36AC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 |
| 办理条件 | 1.制定完备、合理的藏品取样分析方案； 2.藏品取样分析程序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3.预防性保护措施明确。 | | |
| 申办材料 | 1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方案 2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3营业执照 4有代表性的工程合同和验收文件 5方案编制单位简介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7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申请文件 8方案编制委托协议 9专家聘用合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93490002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 |
| 办理条件 | 1.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3.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2、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3、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JL11203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 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
| 办理条件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
| 申办材料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JL10824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
| 办理条件 | 本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奖励评选通知或公告发布后，申请人领取核发的申请表方为有效 | | |
| 申办材料 | 在河南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JL09442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办理条件 | 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
| 申办材料 | 艺术档案工作表彰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JL10825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8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
| 办理条件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 | | |
| 申办材料 | 1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推荐表 2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3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T59655006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利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 | |
| 申办材料 | 1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2转让协议书或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9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1个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演出节目单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演员名单 6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11 | | | |
| 1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演出协议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3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演出活动承诺书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演员名单 9演出节目单 10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5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5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娱乐经营许可证 8租赁合同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营业执照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e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章程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e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 |
| 2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c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0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租赁合同 6营业执照 7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b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9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57006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4有效身份证件 5演出经纪资格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57003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 | |
| 申办材料 | 1有效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57005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 | |
| 申办材料 | 1演出经纪资格证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4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57004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 | |
| 申办材料 | 1注销申请书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20615006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有效身份证件 4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5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20615004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20615005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营业执照 4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20615003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注销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81VF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 | |
| 办理条件 | 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等 | | |
| 申办材料 | 1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申请请示件 2方案编制委托协议 3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 4方案编制单位的资质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81VF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 | |
| 办理条件 | 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等 | | |
| 申办材料 | 1文物复制单位复制资质 2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请示件 3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合同草案 4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81VF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 | |
| 办理条件 | 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等 | | |
| 申办材料 | 1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审批的请示件 2拓印方案 3合同草案 4文物拓印单位拓印资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7YJH2002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 | |
|
| 办理条件 | （一）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遗产项目20年以上），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较大影响； （二）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 （三）已被认定为省辖市级或省直管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 | |
| 申办材料 |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4355X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 | |
| 办理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 | |
|
| 申办材料 |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T59614001 | | | |
| 适用范围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利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 2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3借用文物备案报告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8800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 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洛阳市《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本市境内的任何基本建设项目，包括修路、铺设管道、电缆、架设线路、窑场取土等，建设单位必须事先会同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范围内（包括起土区）进行文物调查和勘探。如有重要发现，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未经市文物部门勘探和处理的，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土施工。 在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或局部停工，指定专人负责保护，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如属重要发现，应及时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 |
|
|
|
|
|
|
|
|
|
|
|
|
|
| 办理条件 | 1.省文物局受理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2.非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需向项目所在地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申请。 3.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且场地具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作业条件。 4.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5.各市、县提出的其他条件。 | | |
| 申办材料 | 1 宗地实测图 2 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3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7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新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 |
|
| 申办材料 | 1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2 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O9140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第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条件具备《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金树叶级评定必备项目。 | | |
| 申办材料 | 1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申请报告 2绿色旅游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可移动文物认定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93490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文物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7278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五条：“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四）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安全防护设施的工程。……”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 | |
|
|
| 办理条件 | 1.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大型活动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 文物保护方案 2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请示件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B3FWB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 | |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存款存单、旅行社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5存款存单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1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b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10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5B71P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 |
|
| 办理条件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人使用。 | | |
|
| 申办材料 | 1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报告 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3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4广电事项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6IIN4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A“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B“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220分、四星320分、五星420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C“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 | |
| 办理条件 |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一年以上的饭店，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申请条件具备《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三星级（含三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必备项目。 | | |
| 申办材料 | 1星级饭店申请报告 2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P52PH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半年以上的，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低等级申请高等级的，需获得低等级一年以上。 | | |
| 申办材料 | 1乡村旅游单位星级申请报告 2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3展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R04R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非国家、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3.非参与文物拍卖标的、文物商店和审核文物出入境审核的人员； 4.非受聘于其他文物经营单位的人员；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的,应当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且符合下列条件: 1.出资人为非文物收藏单位且无文物收藏单位的投资成份； 2.无外资成份。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经营场所面积应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库房面积应达到 30平方米以上,安全防范条件应满足三级以上（含三级）风险防护级别的规定,消防设施通过当地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 | |
|
| 申办材料 | 1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2文物商店设立请示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申请表 6文物商店经营资质申报审批表 7安防、消防验收文件 8验资报告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 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设备分布图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5建筑平面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设备分布图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a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遗失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 2补证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c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需要换《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换证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改建、扩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设备分布图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5建筑平面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b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3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企业章程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d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企业章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租赁意向书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5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7YJH2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 | |
| 办理条件 | （一）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遗产项目20年以上），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较大影响；（二）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三）已被认定为省辖市级或省直管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 | |
| 申办材料 | 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4355X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 | |
| 办理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 | |
|
| 申办材料 | 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II3CK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20%。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2年以上，从业人员7500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年税收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50%以上。第三章 认定程序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由其建设、管理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向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第十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或园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意见；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对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认定申报单位为省级示范园区。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园区认定每2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第十四条 拟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单位，必须是省级示范园区，由省文化厅向文化部申报。第四章 管理考核第十五条 示范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第十六条 示范园区每年3月须向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示范园区建设进行目标考核（每2年1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3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第十八条 对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一）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三）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四）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五）文化企业发展情况；第十九条 示范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称号：（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四）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七）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八）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 | |
|
|
|
|
|
| 办理条件 | 1.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全省同类企业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2.企业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文化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具有较好的成长性;3.企业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能够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有核心产品和自主品牌,有较大生产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4.具备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精神和市场开拓能力。 | | |
|
| 申办材料 | 1企业基本情况（含企业文化产业发展特色、所取得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企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3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 4企业申报前两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II3CK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20%。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2年以上，从业人员7500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年税收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50%以上。第三章 认定程序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由其建设、管理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向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第十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或园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意见；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对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认定申报单位为省级示范园区。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园区认定每2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第十四条 拟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单位，必须是省级示范园区，由省文化厅向文化部申报。第四章 管理考核第十五条 示范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第十六条 示范园区每年3月须向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示范园区建设进行目标考核（每2年1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3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第十八条 对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一）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三）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四）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五）文化企业发展情况；第十九条 示范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称号：（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四）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七）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八）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 | |
| 办理条件 | （一）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园区所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条件良好，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已建立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支持园区建设发展工作机制。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管理运营，园区管理运营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运转良好。（二）园区发展目标和定位明确，文化产业发展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符合河南省及所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园区编制有发展规划并与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机衔接，在土地、建设、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三）园区正式设立并实际规范运营2年（含）以上，四至范围明确，土地集约利用，用地布局合理。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具备发展文化产业的良好软硬件环境，与所在地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四）园区以文化产业为主导产业，具有鲜明的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拥有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品牌，与旅游、文创、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拥有一批知名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文化产业园内文化企业数量和营业收入比重应均不低于60%。（五）园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意孵化空间，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产业与政策咨询、投融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企业孵化等专业性服务与保障。有较为完善的企业发展情况监测机制和企业服务体系，能及时统计和掌握园区内企业发展情况。（六）园区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融合、产品研发、业态创新、科技应用、传播推广、运营模式、文化传承、公共服务等方面具有示范价值和带动作用。在推动文化产业从封闭的自循环向开放的“文化+”转变、从产业要素驱动向业态创新驱动转变发展上有代表性。（七）园区在丰富文化产品服务供给，提升消费质量水平，增强所在地区居民消费意愿，推动所在地区消费规模数量保持快速增长上发挥积极作用。（八）园区内企业均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近2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园区内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无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九）符合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信息表 2园区环境、活动、入驻企业、规划图片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D963O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
|
|
| 办理条件 |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 | |
| 申办材料 |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请示件 2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3文物勘探报告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8078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达到受理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请示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5B71P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受理标准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2文物勘探报告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4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1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9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7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6IIN4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A“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B“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220分、四星320分、五星420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C“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 | |
| 办理条件 |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一年以上的饭店，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申请条件具备《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三星级（含三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必备项目。 | | |
| 申办材料 | 1星级饭店申请报告 2饭店初审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P52PH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半年以上的，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低等级申请高等级的，需获得低等级一年以上。 | | |
| 申办材料 | 1乡村旅游单位星级申请报告 2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3展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志愿者备案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41653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 | |
| 办理条件 | 无 | | |
| 申办材料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2930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2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36AC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利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二、《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办理条件 | 出境展览的文物应当经过文物收藏单位的登记和定级，并已在国内公开展出。 | | |
| 申办材料 | 1所在地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展览项目请示件 2文物出境展览展品单项保险估价 3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目录 4展品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5境外合作机构的邀请信 6展场考察报告 7标准设施报告 8展览全部展品目录、境外其他参展的中国文物展品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证明 9展览方案和大纲 10展览协议草案 11展品汇总登记表 12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申报表 13合作方背景资料、资信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6764K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文物复制、拓印资质申请表 4文物的复制拓印资质请示件 5复制、拓印文物所需场地、设施、技术条件报告 6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7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 8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6764K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 2承担过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 3聘用（任职）证明 4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 5关于申请文物修复资质审批的请示 6法人简历 7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8主要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 9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符合《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 10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表 11法人身份证 12主要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1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1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租赁合同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f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d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1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申办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c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6203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办理条件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5861002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请示件 2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 | | |
| 00606278XXK02254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文物勘探报告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3357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 |
| 办理条件 | 1.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并真实有效； 3.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 | |
| 申办材料 | 1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 2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27XOR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订购证明申请表； （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办理条件 |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 | |
| 申办材料 |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2订购证明申请表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4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3100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 | |
| 申办材料 |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3100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需要补《营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3100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 | |
| 申办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31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 | |
| 申办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1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员名单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演出协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演出节目单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1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f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演出节目单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演出活动承诺书 7演员名单 8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9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0演出协议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1500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 |
| 申办材料 |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15001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15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 |
| 申办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5241500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2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O9140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12.4.4　经评定的绿色旅游饭店，由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每五年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上报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备案。 | | |
|
| 办理条件 | 已评定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5年。。 | | |
| 申办材料 | 1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复核申请报告 2绿色旅游饭店复核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e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演出活动承诺书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8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演出活动承诺书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4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演出节目单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2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出协议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演出活动承诺书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GG20615007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3演出协议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演员名单 6演出活动承诺书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d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演出协议 2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3演出活动承诺书 4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5演员名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e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4演出节目单 5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6106008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 |
|
|
|
|
|
| 办理条件 |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 | |
| 申办材料 | 1演出节目单 2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4演出活动承诺书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b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7营业执照  8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a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租赁合同 4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8营业执照 9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d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服务指南 | | | |
|
| WHLY00000XK1968101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营业执照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f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营业执照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7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3营业执照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公司章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9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营业执照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7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3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营业执照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租赁合同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a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42026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 |
|
|
| 办理条件 | （一）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二）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 | |
| 申办材料 | 1广电事项申请书 2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QR7YJH2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第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条件具备《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银树叶级评定必备项目。 | | |
| 申办材料 | 1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申请报告 2绿色旅游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 |
|
|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